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第一點、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點 經本公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或依本公司其他規定應預收款券之有價證券，證券經紀商於受託買賣時，應先預收足額或一定成數之款券，並在委託書上加註，始得辦理買賣申報，但違約專戶、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專戶或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買賣變更交易方法、處置有價證券或依本公司其他規定應預收款券者，不在此限。</p> <p><u>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保管機構約定已圈存之款券不得匯撥移作他用者，就其委託買賣處置有價證券，證券商得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作業系統，確認保管機構已圈存足額款券後受理。</u></p> <p>證券經紀商收取應預收之款項，得於受託前一營業日為之。</p>	<p>第一點 經本公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或依本公司其他規定應預收款券之有價證券，證券經紀商於受託買賣時，應先預收足額或一定成數之款券，並在委託書上加註，始得辦理買賣申報，但違約專戶、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專戶或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買賣變更交易方法、<u>受處置有價證券或依本公司其他規定應預收款券者</u>，不在此限。</p> <p><u>(新增)</u></p> <p>證券經紀商收取應預收之款項，得於受託前一營業日為之。</p>	<p>一、鑒於外資證券經紀商於美商白皮書及保管機構於引資活動中，多次提出現行規定因時差或保管機構通知作業繁瑣，造成客戶下單時有延誤情事，增加證券經紀商受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託買賣處置有價證券，得由保管機構依客戶指示及證券經紀商通知，將款券圈存於保管機構端，無須將款券匯撥入證券經紀商交割專戶，且透過第三方公正機構集保結算所 SMART 作業系統相互傳達圈存訊息之彈性措施，爰增訂本點第二項規定。</p> <p>二、證券經紀商與保管機構需留存集保結算所資訊平台提供之圈存相關資料，俾利查核。</p> <p>三、項次調整，原第二項規定調整為第三項。</p> <p>四、第一點酌調文字。</p>
<p>第二點 證券經紀商接受委託人買進變更交易方法或處置有價證券，應負責查證匯款人是以交易委託人之本人名義匯入證券商預收款交割專戶，始得辦理買賣申</p>	<p>第二點 證券經紀商接受委託人買進變更交易方法或<u>受</u>處置有價證券，應負責查證匯款人是以交易委託人之本人名義匯入證券商預收款交割專戶，始得辦理買賣</p>	<p>配合第一點增訂第二項文字內容，酌調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報。但委託人得以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內款項支應。	申報。但委託人得以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內款項支應。	